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2號

補償請求人 莊清安

上列補償請求人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；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；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五、管轄機關；六、年、月、日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。故依前開條文，提起刑事補償之請求，應表明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補償請求人甲○○具狀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其書狀僅泛稱「勒戒2次，第3次戒治後多了4個有期徒刑為補償日數」，並未明確表明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亦未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其請求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規定，命請求人於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刑事補償之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